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6號1號樓2702室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20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2月8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	20
隨附文件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6號1號樓2702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執行董事：  
汪建平先生(董事長)  
丁焰章先生  
張羨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利澤中園106號樓

非執行董事：  
馬傳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原臣先生  
王斌先生  
鄭起宇先生  
張鈺明先生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考慮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17年12月19日屆滿。董事會提名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張羨崇先生、馬傳景先生、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張鈺明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 建議委任汪建平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公告。董事會提議委任汪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該提議將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汪建平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汪建平先生，1960年10月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82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同時兼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汪先生於1982年參加工作，歷任東北電力設計院院長，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院長，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總經理。

汪建平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汪建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按照國資委核定的薪酬標準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包括當年基薪、約定花紅(績效薪金)、住房津貼(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前述報酬均為稅前標準，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汪建平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汪建平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汪建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 **建議委任丁焰章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公告。董事會提議委任丁焰章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該提議將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丁焰章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丁焰章先生，1964年1月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水利工程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行政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84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同時兼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於1984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瀾滄江施工局局長，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長，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丁焰章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丁焰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按照國資委核定的薪酬標準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包括當年基薪、約定花紅(績效薪金)、住房津貼(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前述報酬均為稅前標準，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丁焰章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丁焰章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丁焯章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 **建議委任張羨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公告。董事會提議委任張羨崇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該提議將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張羨崇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張羨崇先生，1959年11月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82年參加工作，歷任電力部人事教育司幹部處處長，國家電力公司人事勞動局副局長、人事與董事部副主任，中國電力技術進出口公司總經理，四川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國家電網公司副總工程師，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羨崇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張羨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按照國資委核定的薪酬標準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包括當年基薪、約定花紅(績效薪金)、住房津貼(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前述報酬均為稅前標準，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張羨崇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張羨崇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張羨崇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 **建議委任馬傳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公告。董事會提議委任馬傳景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該提議將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馬傳景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馬傳景先生，1957年8月出生，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4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新興際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馬先生歷任《求是》雜誌社經濟編輯部副主任、主任，國際部負責人，國務院研究室綜合研究司副司長，國務院研究室工交貿易研究司巡視員、副司長、司長，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馬傳景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馬傳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馬傳景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馬傳景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馬傳景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委任丁原臣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公告。董事會提議委任丁原臣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該提議將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丁原臣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丁原臣先生，1949年9月出生，高級工程師，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於2014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丁先生歷任鐵道部第十七工程局副局長、局長，中鐵第十七工程局局長，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土木工程集團公司總經理，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86.SH；1186.HK)副董事長，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丁原臣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丁原臣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6萬元／年。前述報酬均為稅前標準，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丁原臣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丁原臣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丁原臣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委任王斌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公告。董事會提議委任王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該提議將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王斌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斌先生，1954年7月出生，高級經濟師，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4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林業集團公司外部董事。王先生歷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期貨事業部總經理，華農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水集團遠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98.SZ)總經理，華農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斌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王斌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6萬元／年。前述報酬均為稅前標準，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王斌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王斌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斌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委任鄭起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公告。董事會提議委任鄭起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該提議將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鄭起宇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鄭起宇先生，1954年4月出生，國家一級建造師，經濟學、工程碩士學位，於2014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鄭先生歷任中國地質工程公司總經理、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HK)董事長。

鄭起宇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鄭起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6萬元／年。前述報酬均為稅前標準，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鄭起宇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鄭起宇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鄭起宇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委任張鈺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公告。董事會提議委任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該提議將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張鈺明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張鈺明先生，1953年2月出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仲裁人員協會會員、香港建築法學會會員，於2015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歷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6.HK)獨立非執行董事、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山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山水」)(股份代號：0691.HK)執行董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8.SH；161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通函之日，中國山水股東針對中國山水之全體董事(包括張先生)提出了兩項未結訴訟(「未結訴訟」)。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日期為2017年7月7日及2017年9月15日的公告。於本通函日期，據張先生所盡悉，未結訴訟的呈請人及原告尚未根據有關條例規定申請進行相關聆訊。

張鈺明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張鈺明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薪酬包括基本報酬人民幣8萬元／年，及根據參會履職情況領取會議津貼。前述報酬均為稅前標準，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張鈺明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張鈺明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張鈺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 **建議委任劉學詩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公告。董事會提議委任劉學詩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該提議將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劉學詩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劉學詩先生，1965年7月出生，工業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現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劉先生1988年參加工作，歷任財政部企業司評估一處處長、制度處處長、副司長級幹部，國資委機關服務管理局(離退休幹部管理局)副局長。

劉學詩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劉學詩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劉學詩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劉學詩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劉學詩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委任司欣波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公告。董事會提議委任司欣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該提議將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司欣波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司欣波先生，1967年12月出生，高級會計師，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現任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司先生1990年參加工作，歷任國家開發銀行培訓發展部(教育培訓局)綜合處處長，國家開發銀行稽核評價局稽核四處、稽核三處、審計業務管理處處長，國家開發銀行青海分行副行長。

司欣波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司欣波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司欣波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司欣波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司欣波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17年12月19日屆滿，監事會提名王增勇先生、傅德祥先生、韋忠信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連永久先生及闕震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委任王增勇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公告。監事會提議委任王增勇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該提議將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王增勇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增勇先生，1961年3月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機械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辦公廳主任及黨委辦公室主任。王先生於1983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南電力設計院第二綜合處副科長、科長、技術處副處長，電力規劃設計總院技術管理處副處長，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機務處副處長、處長，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總經理助理、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兼任中電工程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電工程北京洛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王增勇先生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王增勇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按照其崗位對應薪酬標準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由崗位工資、年功工資、約定花紅(績效工資)、住房津貼(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組成，具體根據本公司總部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前述報酬均為稅前標準，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王增勇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王增勇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王增勇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 **建議委任傅德祥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公告。監事會提議委任傅德祥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該提議將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傅德祥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傅德祥先生，1950年9月出生，高級會計師，企業經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於2015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監事，亦為中船工業成套物流公司高級顧問。傅先生歷任滬東造船廠服務公司副經理、經營服務部副經理、經營服務部經理、財務處(部)副處長、財務處(部)處長，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主任，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部高級專務。

傅德祥先生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傅德祥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5.4萬元/年。前述報酬均為稅前標準，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傅德祥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傅德祥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傅德祥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委任韋忠信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公告。監事會提議委任韋忠信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該提議將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韋忠信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韋忠信先生，1953年11月出生，高級經濟師，哲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監事。韋先生歷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辦公室主任、副總經濟師、總裁助理，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中鐵外派中鐵二局董事長及中國中鐵外派中鐵九局監事會主席。

韋忠信先生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韋忠信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5.4萬元／年。前述報酬均為稅前標準，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韋忠信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韋忠信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韋忠信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 建議委任連永久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公告。監事會提議委任連永久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該提議將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連永久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連永久先生，1959年6月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82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審計部主任。連先生於1982年參加工作，歷任西北電力設計院院長助理、副院長，國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和總經理，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主任。

連永久先生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連永久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按照其崗位對應薪酬標準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由崗位工資、年功工資、約定花紅(績效工資)、住房津貼(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組成，具體根據本公司總部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前述報酬均為稅前標準，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連永久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連永久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連永久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 **建議委任關震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公告。監事會提議委任關震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該提議將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闕震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闕震先生，1963年9月出生，高級經濟師，於1983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黨群工作部(前企業文化部)主任。闕先生於1983年參加工作，歷任葛洲壩工程局工業處辦公室秘書、副主任、經濟政策研究室主任、辦公室主任，中國葛洲壩集團公司工業三產業局局長助理、辦公室主任，中國葛洲壩集團公司北京辦事處主任、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主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工作部主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

闕震先生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闕震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按照其崗位對應薪酬標準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由崗位工資、年功工資、約定花紅(績效工資)、住房津貼(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組成，具體根據本公司總部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前述報酬均為稅前標準，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闕震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闕震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闕震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6號1號樓2702室舉行。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0日向股東寄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適用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出席回條，上述文件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現隨本補充通函附上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程增加有關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會董事及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新決議案。原建議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包含於原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原本向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建議的決議案、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原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亦附奉適用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交回。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原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所訂明的決議案。

如股東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首張代表委任表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i) 倘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任何未有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關於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替股東之前交回的首張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股東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其將**同時撤銷**股東之前交回的首張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如欲委任的代表（不論是首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投票表決的建議決議案所投的票將不予計算。在此情況下，股東若擬在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謹啟

2017年12月8日

---

##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



###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6號1號樓2702室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之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1 建議委任汪建平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2 建議委任丁焰章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3 建議委任張羨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4 建議委任馬傳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5 建議委任丁原臣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6 建議委任王斌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7 建議委任鄭起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8 建議委任張鈺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僅供識別

---

##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

- 5.9 建議委任劉學詩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10 建議委任司欣波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6.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6.1 建議委任王增勇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6.2 建議委任傅德祥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6.3 建議委任韋忠信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6.4 建議委任連永久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6.5 建議委任關震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

附註：

1. 有關上文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之補充通函。
2. 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之通告。
5.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